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問題]

A有線電視業者在官方網站提供「留言版」功能，並將「姓名」、「電話」、「地址」等欄位加註*號，為留言者必填欄位。A業者應如何確保「蒐集」個資行為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？

Read

[結論]

- 一. A業者應在網站留言版區塊的醒目位置揭露法定必要資訊（個資法第8條的應告知事項），或記載要旨並提供完整內容的網頁連結，以此滿足業者的告知義務，並取得留言者的知情同意。
- 二. 此外，業者也應檢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有沒有超過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若該筆資料對蒐集目的之達成沒有幫助，業者列為必填欄位即可能構成逾越必要範圍的違法蒐集行為。

[說明]



一. 業者蒐集留言者個資的法律依據應為「經當事人同意」

1. 業者在官方網站留言版蒐集留言者的個人資料，首先須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》第19條第1項檢視蒐集個資的法律依據。
2. 由於「單純留言」與「線上申辦」不同，在後者情形，申辦人與業者間乃是「在契約成立前，為商議訂立契約之目的，所進行之接觸行為」，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雙方存有「類似契約之關係」，因此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的要求，業者可主張「與當事人有類似契約之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」作為蒐集個資的法律依據。
3. 然而「單純留言」的留言者，因不是客戶，與業者間可能不存在這樣的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。因此，業者較保險的作法應是在網站留言版區塊，利用適當的文字揭露以設計「知情同意」機制，主張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「經當事人同意」為合法蒐集個資的依據。

二. 合法的同意以揭露法定資訊為前提

1. 依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合法的同意是指「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的意思表示」。因此，業者要以「經當事人同意」作為蒐集留言者個資的法律依據，就必須在網站留言版區塊的醒目位置，以適當方式揭露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的「應告知事項」，包含：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- a) A業者名稱;
 - b) 蒐集之目的;
 - c) 個人資料之類別;
 - d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;
 - e)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;
 - f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2. 雖然應告知事項項目繁多，但在「留言版」的背景下，由於蒐集目的理論上僅為「答覆留言事項」，利用個資的方式亦不複雜，因此以文字撰寫應不至於冗長而干擾使用者體驗。
 3. 如果業者以一份涵蓋全業務（包含網站留言版）的「隱私權政策（或類似名稱文件）」記載應告知事項，內容較為繁複，不便將其全文與留言板置於同一頁面，則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以「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」都是合法的告知方式，業者亦可選擇在留言板醒目位置記載應告知事項的要旨，並附上完整隱私權政策（或類似名稱文件）的連結，供留言者點選閱讀。

[說明]



三. 若業者蒐集的資料超過必要範圍，仍然違法

1. 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2. 因此，縱使業者合法經留言者同意而蒐集個人資料，但若所蒐集的資料超過留言者同意的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仍然是違法蒐集個資的行為。
3. 如果A業者蒐集留言者資料的目的是為「答覆留言事項」時，似乎只要蒐集留言者的姓名及電話即可達到目的，A業者將「地址」欄位加上*號列為必填欄位，恐怕已經超過必要範圍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服務團隊



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